

##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14G0097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退出银监会地方融资平台名单。请主承销商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 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 2. 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4.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二、请发行人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 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三、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6.08%、64.71%、227.20%,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且波动幅度大。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业务对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及构成情况进行说明,并补充分析公司未来非经常性损益的可持续性及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 四、截至 2015 年 1 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50.97 亿元,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 1. 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和形成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相关、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及签订相关协议、回款相关安排及其 依据、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方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

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 金拆借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 1. 相关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并作风险提示,影响重大的作重大事项提示。
- 2. 债券存续期内是否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请发行人对下列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较低;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贴收入较大且金额不稳定。

六、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是否为地方融资平台进行核查,如有子公司在平台名单中,请补充披露其收入、资产及利润占发行人的比重,并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资金不得用于平台子公司或转借他人,且补充披露确保资金不被用于平台子公司的防范机制。

七、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请发行人将财务数据补充披露至2015年6月30日。

九、请发行人核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会议生效的有 关条款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 则》的有关规定,如不符合,请发行人对有关文本进行修订。请 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 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 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进 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4

号、机构部【2015】12、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被处罚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等有 关规定,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 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 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u>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u> 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 姓名: 苏成弘 电话: 021-68812701

姓名: 陈千颖 电话: 021-68810717

